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民和县震损养老机构及设施维修项目（第二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捌角玖分
(¥1280443.8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零玖拾柒元捌角玖分
(¥ 34097.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瑞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122MA7559ND9B

地 址: _____ 地 址: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海鸿城

市花园北区 1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108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72-751444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72-751444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731223298@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3050163783700000167

代理机构: 青海兴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经 办 人: 李秀兴

合同备案时间: 2014年4月28日